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潔涵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2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76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賴潔涵幫助犯（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壹億元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件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及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暨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係被告賴潔涵提起上訴，依被告所提刑事上訴理由狀之內容，及經本院當庭與被告確認結果，本案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一部提起上訴，對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均無意見（見金簡上卷第67頁），故被告明示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經比較新舊法後，被告應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科刑（詳后述），此對被告科刑事項審酌有重大影響，故認

01 此部分為上訴效力所及，則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
02 於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不及於事實認定部分，此合先敘
03 明。

04 二、論罪及減刑部分：

0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06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
07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8 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09 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0 之刑（第3項）。」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規定：「有第2
1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3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4 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15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
17 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9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1 除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
22 如前述，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是關於前
23 述自白減刑之規定，不論是行為時法或現行法，被告均有適
24 用。則依行為時法，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適用自白減
25 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
26 刑」，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27 取財罪，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前第14
28 條第3項規定，縱使有法定加重其刑之事由，對被告所犯幫
29 助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年，則刑罰框架（類
30 處斷刑）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如依裁判時
31 （現行）法即新法，被告所為之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

01 之一般洗錢罪，經適用自白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則為
02 「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上述2者比較結果，
03 裁判時（現行）法即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被告本案犯行，
04 即應整體適用新法即裁判時之現行法。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0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
08 一般洗錢罪。

09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
10 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葉佳瑋、黃瀚生詐欺取財及洗
11 錢既遂，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
12 一般洗錢罪處斷。

13 (四)查卷內亦無任何事證足認被告實際獲有分毫犯罪所得，原審
14 因而未對被告為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檢察官對於原審之
15 認定亦未爭執，是應認被告本案並無犯罪所得，又如前所
16 述，被告自偵查迄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本案係檢察官聲
17 請簡易處刑，原審並未開庭審理，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亦
18 無否認犯行之舉，應從寬認定被告於歷次審判均自白），是
19 本案自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20 輕其刑。另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
21 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茲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22 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既有上開各減輕其刑之事由，爰依刑
23 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4 三、對原判決之上訴說明：

25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犯後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且無前
26 科，素行良好，又已與告訴人黃瀚生成立調解，也有意願賠
27 償另一告訴人葉佳瑋，原審所為量刑核屬過重，請求從輕量
28 刑，並予宣告緩刑等語。

29 (二)原審詳為調查後，認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
30 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提起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黃瀚生調解
31 成立，此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2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

01 考（見金簡上卷第59至60頁，內容詳如附件），則其量刑基
02 礎自有變更，原判決未及審酌此情，自有未洽，被告所提上
03 訴，非無理由，且原審另有未及適用新舊法比較，致未能適
04 用較有利之新法論處被告罪刑，亦有未合，自應由本院將原
05 判決之罪刑予以撤銷改判。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
07 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竟仍率爾提供本案帳
08 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與
09 洗錢犯行，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
10 取財物，亦造成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緝捕，更令告訴
11 人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所為確屬不該；惟考量被告自偵查
12 起即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黃瀚生達成調解（見前引調解筆
13 錄），及有意願與告訴人葉佳瑋進行調解，惟告訴人葉佳瑋
14 始終未到庭（見卷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報到單，見金簡上
15 卷第51、57、61、63頁），非被告無賠償意願之犯後態度，
16 並參以被告前無論罪科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7 案紀錄表），素行尚可，與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
18 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金簡上卷第72頁），暨其犯罪之動
19 機、目的、手段，與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該項所示之易刑標準，
21 以資懲儆。

22 (四)按緩刑制度之目的，係鑒於自由刑執行往往因剝奪人身自
23 由，造成犯罪行為人入監服刑後，引發後續再社會化時適應
24 社會的不良反應，及因自由刑所導致的烙印效果，透過暫時
25 不予執行刑罰，避免犯罪行為人因其偶發犯、初犯而承受上
26 述自由刑的弊害，俾使犯罪行為人得以改過自新、自發性迴
27 避或改善犯罪發生之原因，以發揮刑罰節制效果；又緩刑宣
28 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係為確保犯罪行為人藉由適度遵循
29 社會復歸、損害填補或者服膺於公益目的等負擔、條件或指
30 令，以期促成犯罪行為人經由社會內處遇，帶來對犯罪行為
31 人之家庭生活、人際網絡、就業狀況等社會生活關係的維持

01 綜效，使犯罪行為人在運用社會內處遇之際，得以避免上述
02 自由刑或相關刑事制裁所導致之不利益後果。又法院是否宣
03 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
04 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
05 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
06 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
07 之關聯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查：

09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據前述，
10 合乎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法定要件。本院審酌被告本次
11 犯行固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坦然面對錯
12 誤，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之一般
13 情狀，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共利益、如執行
14 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利益、被告社
15 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處遇方式（機構
16 內或社會內處遇），相較於逕予執行上開所宣告之刑，足信
17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生
18 之弊害，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9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至被告是否
20 與全體告訴人或被害人均已達成和解、調解，乃至於告訴人
21 或被害人是否同意或接受被告緩刑，依上開說明，即與緩刑
22 宣告與否無必然關聯，不影響前開認定。

23 2.此外，本院斟酌被告雖與告訴人黃瀚生調解成立，但實際上
24 被告尚未履行完畢，為免被告於受緩刑宣告後未能依約履
25 行，爰同時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
26 件調解筆錄之內容向告訴人履行賠償義務，以保障告訴人權
27 益。再者，本院考量運用緩刑宣告效果，為期被告能透過刑
28 事程序達成適切個別處遇，並發揮對其社會生活關係之維持
29 綜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
30 向公庫支付2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同法第93條第
31 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上開緩刑宣告所

01 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若被告違
02 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3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
04 之宣告，併予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6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07 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被告提起上訴後，由
09 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12 法官 謝慧中
13 法官 吳昭億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林靜慧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